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a)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第1號決議案」)；(b)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第2號決議案」)及(c)罷免林成俊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第3號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罷免林成俊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61,043,307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就第1號決議案而言，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第1號決議案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i)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並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輝城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林成俊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1號決議案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361,043,307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數目 (%)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更新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數額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	915,239,386 (100%)	0 (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2.	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917,239,386 (100%)	0 (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3.	罷免林成俊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917,239,386 (100%)	0 (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附註：

- (1)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按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就第1號決議案而言）及股東（就第2及第3號決議案而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罷免董事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第3號決議案，罷免林成俊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除於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罷免林成俊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感謝林成俊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及王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